精神文明报

向上向善 创建创新

值班编委 胡桂芳

2021年11月24日 星期三

今日 8 版

精神文明网（第196期） 报社官方微信 总第5404期

精神文明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 CN 51-0055 邮发代号 61-19

未成年人 思想道德建设专刊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战线 全媒中心 独家报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

家庭教育，是“家事”更是“国事”

日前，中国首部家庭教育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并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引发广大家长关注。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关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家庭的幸福安宁，也关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稳定。近年来，中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不断健全完善。此次立法，将家庭教育由传统“家事”上升为新时代的重要“国事”，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强化法治保障，也切实为家长赋能。

“5+2=0”

在教育界有这样一个公式：“5+2=0”，即5天的学校教育很有成效，可如果2天的家庭教育没跟上，孩子的教育又会回到原点。在所有的教育中，家庭教育有自己独特的作用。然而，“我国家庭教育的学校化倾向一直以来是教育生态中的灾难，家庭教育应该有的独特功能和作用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副会长孙云晓坦言。

“全社会越来越重视教育，与此同时，大家也在不断思考教育的目的是什么。”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表示，教育的根本任务在立德树人。要培养具有健全人格的合格公民，就必须发挥家庭教育在孩子品德教育和人格养成方面的优势。

家庭教育固然重要，可一听说专门立法，今后要“依法带娃”，不少家长起初觉得不可思议，甚至有些不解。在北京一家互联网公司上班的王女士便是其中之一，她笑着说，当时没有仔细了解，只是感觉在传统观念里，带娃是自家的私事，自己辛辛苦苦挣钱养娃，怎么会有违法的风险？

等到法律正式通过，有了一定了解后，王女士承认对立法初衷的理解有偏差。“对于如何带娃，法律其实给了大家一些指引，并非强制性规定，我们仍有很大的自主权。可一旦由于父母教育失职致使孩子出现问题，国家就该出手了。”王女士强调，这是必要的，为了保护孩子嘛！

家长从“合法”走向“合格”

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但并不是所有的家长都知道该如何教育孩子。近期，据一项针对部分未成年人家长的调查显示，80.7%的受访家长平时在家庭教育中有很多困惑，94.7%的受访家长期待家庭教育促进法能帮助自己缓解教育焦虑。

日前，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的宝华小学家长学校在线上教授了课程《我是不是不够好——帮助儿童克服自卑心理》。课上，家长们在学校发放的《家长学分手册》上认真做笔记、写感悟，然后由孩子给他们的学习成果打分。“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的身心发展和亲子关系特点，我们开设了不同的线上线下课程，有针对性地为家长在家庭教育方面解惑。”宝华小学家校共育项目组负责人周国栋表示，通过课程学习，不少父母的教育观念和教育方法发生了转变，更注重孩子的个性发展，更关注其在成长中的心理问题。

家庭教育促进法提到，婚姻登记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社区家长学校等都应向父母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父母可以获得多种渠道、种类和内容的指导，这是一部真正为父母赋能的法律。”苑宁宁表示，新法实施后，越来越多的家长将从“合法”走向“合格”。

在“双减”背景下出台的家庭教育促进法自然也肩负起落实“双减”的重任。新法对合理安排孩子学习时间、避免加重其学业负担作出规定。

许多家长对此表示理解支持，但也有一些家长陷入焦虑，有的还通过聘私教等方式继续安排学科培训。“严管校外培训机构，提升学校教学质量，都有助于推进‘双减’政策，但从某种意义上讲，家长才是真正让政策落地的关键。”苑宁宁说，如果家长自身不能树立正确的育人观、成才观，仍以分数论成败，减负的目标就很难实现。

一项全社会参与的事业

距新法实施还有1个多月。在保障实施的法律责任部分，规定了国家干预家庭教育的情形和措施。有人说，法律责任中缺乏对家长的强制性惩罚措施，立法价值有限。对此观点，专家们表示并不认同。

据了解，在一审稿中，确实针对家长拒不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明确了罚款、拘留等惩罚措施，但在后续审议过程中，此条被删除。这么做，就是为了让家庭教育归位于家庭，避免公权力对家庭的过度干预。有专家指出，目前提到的对家长的批评教育、劝诫制止、予以训诫等措施，与其说是惩罚，不如说是纠偏，帮助家长更好地开展家庭教育。

毫无疑问，父母是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但会不会变成孤军奋战呢？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院长康丽颖表示，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立法要义之一，就是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家庭、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比如，规定政府可以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对辖区内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进行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作为教师业务培训内容；新闻媒体应营造重视家庭教育的社会氛围等。

搭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是此次立法的亮点，也是落实法律的关键。要搭建好体系，需要各级政府加大投入，但由于现有基础不一，各地的进度和侧重点也会不同。苑宁宁建议，欠发达地区可以先在线上发力，搭建起网上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平台；对发达地区而言，应进一步丰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在服务的精准供给上多下功夫。

“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和专业人才的培养，需要引起重视和大力发展。”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儿童发展与家庭教育研究院副院长李浩英认为，通过大学和研究机构将理论落地并对家长进行具体指导，家长会得到切实有效的帮助，实现终身成长。

（《人民日报·海外版》史志鹏）

新闻播报

教育部印发指南：推动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进教材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卫生与健康的重要论述，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近日，教育部印发《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提出力求做到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让教材为学生健康成长、终身发展和全民健康素养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指南》明确，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内容主要涉及5个领域、30个核心要点。在小学阶段，要求通过基本知识介绍、具体技能训练和个人卫生习惯培养，引导学生了解健康及其影响因素等。在初中阶段，注重讲解原理和机制，深化学生认识，引导学生学会分析与评估健康影响因素，学习青春期保健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预防性骚扰与性侵害的能力等。在高中阶段，主要强调学生的生命责任感和意义以及发现问题和积极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深入了解烟草、酒精和毒品危害身体健康的机制，了解我国公共卫生体系和传染病防治相关主要法律法规等。 （据《中国教育报》）

快乐轮滑 动感校园

近年来，贵州省黔西市文峰街道驮煤河小学将轮滑运动作为特色社团活动引入校园，成立了轮滑训练队，聘请专职教练指导学生，让学生体验轮滑的魅力，享受运动的快乐。图为11月22日，该校学生在课后进行轮滑练习。 周训超 摄

北京规范演出从业行为护航未成年人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近日印发《关于规范演出从业行为加强市场监管促进首都文艺舞台健康繁荣有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严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规范演出主体从业行为方面，《通知》指出，演艺人员要摒弃“流量至上”思想；演出经纪机构（工作室）、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演出举办单位禁止使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序良俗及言行违法失德失范人员；演出经纪机构（工作室）和演出经纪人要加强对签约演艺明星粉丝应援行为的管理和正面引导，做好对授权粉丝团、后援会网络账号的内容监督，对扰乱网络公共秩序和社会秩序的粉丝群体，要督促签约演员主动发声，积极引导；从事未成年人签约、推广、代理等的演出经纪机构（工作室）和演出经纪人，依法保障其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权利，严禁以招募“演艺练习生”等名义，向未成年人灌输所谓“出名要趁早”等错误观念，误导未成年人价值观，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

（据中国新闻网）

新观察

别让娱乐圈的名利场误了未成年人

江欣泽

未成年人从事演艺工作早已不是什么新闻。近年来，“养成系”偶像越来越为人们所熟知。演艺机构会挑选年龄不大的未成年人，记录他们从青涩稚嫩到星光璀璨的成长历程，并将粉丝为偶像所做的应援、打投与偶像的成长关联起来，抓住粉丝参与偶像“养成”的心理进行情感捆绑，从而增强粉丝黏性，不断“固粉”。

养成系偶像的“吸金”能力有目共睹。然而，未成年人三观尚未形成，没有能力像成年人那般作出明朗的职业规划。他们往往会被错误的价值观念误导，如“出名要趁早”“读书无用论”等，再加上被娱乐圈的灯红酒绿吸引，在多重因素作用下，他们会作出错误的判断。未成年人更需要的是正确的指引和关怀，在接受教育、提升素养、形成正确认知后，再作出职业生涯的选择。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规定，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是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如果未成年人过早进入娱乐行业，演艺机构为了尽可能多地获益，往往会安排大量训练和演出，挤压艺人的学习时间。接受教育是成长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未成年人本应坐在教室聆听教诲、学习知识，而不是为了追名逐利四处奔波。

对未成年人“揠苗助长”，在小小年纪就让其在娱乐圈的名利场里沉浮，再好的苗子也可能“长歪”。唯有从幼苗开始细心呵护、用心培养，让其在一个良好的环境里健康成长，将来才能有机会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文艺工作者。

对于未成年人而言，他们更需要的是在学校接受教育、与同龄人交流玩耍、拥有自己的生长空间，而不是日复一日曝光在镜头下，被名利所诱惑。希望更多力量加入进来，通力合作，一同遏制娱乐圈“低龄化”的不良势头，共同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勿让应援侵蚀孩子心灵

孟亚生

日前，北京市文旅局发布文件，明令不得组织未成年人参与应援活动，引发网友关注。

曾几何时，未成年人动辄集资打榜应援明星，为明星投票而购买、倾倒大量牛奶，在明星出现的机场、演出的现场、住宿的酒店聚集应援明星的现象，更是屡见不鲜，甚至出现扰乱公共秩序、侵害他人权益的情况。

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法律意识较为淡薄，缺乏足够的判断力。疯狂的追星行为不仅会荒废未成年人的学业，还很有可能将他们推入透支借贷的陷阱。从近年来公安机关侦破的校园互联网金融借贷案件来看，很多与应援等追星行为有关。

抑制应援等追星行为，既要划明红线、底线，更要持之以恒筑牢防线。此前，中央网信办下发通知，提出10项“饭圈”乱象治理要求，文旅部也发布了不得组织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会等活动的通知，欲想取得明显的成效，还必须持之以恒、坚持不懈地执行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问题集中、履责不力、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会、应援集资的有关部门、单位、机构和网站平台，要依法依规严厉处置处罚。学校、家庭要科学引导未成年人树立远大理想，端正追星心态，帮助他们从思想上筑牢理性消费、文明追星的防线，从而使未成年人主动远离应援集会、应援消费，拒绝“出名要趁早”等错误观念侵蚀。

本期导读

中华经典传巴蜀 红色基因代代传

四川各地“童心向党，经典诵读悟初心”活动如火如荼地开展，引领着未成年人从红色经典诵读中学习百年党史，感悟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从小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凝聚起筑梦未来、奋进新时代的前行力量。 （第2版）

好老师 是孩子一生的财富

一位好老师不仅能用文化知识充实孩子的头脑，还能用精神滋养丰富孩子的心灵，更会在潜移默化中引导孩子树立理想信念、磨练意志品格、养成良好习惯……一位好老师应该是怎样的？一名好老师需要具备哪些素质？本期《话题》分享几位读者的见解、经验和感受。 （第8版）

《精神文明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刊》

征订启事

未成年人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精神文明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刊》自创办以来，本着高效、实用的原则，集指导性、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为一体，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好评和欢迎，是德育工作者、教师、家长的好帮手，是孩子健康成长的好朋友。

《精神文明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刊》2022年共12期，一年59元/份。有关发行事宜请与精神文明报社通联发行部联系。

联系人：罗玉琢

联系电话：(028)80640491 13666137676

通联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2栋8楼

邮 编：610091